

檔 號：

附錄2-2-2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

承 辦 人：林英勝

聯絡電話：02-23113001#633

電子郵件：linys008@mine.gov.tw

傳 真：02-23113719

10002

100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7號7樓

受文者：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礦字第 106201055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正副本如文

附件隨文附送

主旨：貴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5622號礦業權為續租羅東事業區
內礦業用地租地(面積0.0800公頃)申請圖面更正核定礦業
用地案，准照所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5年12月2日信南字第332號函暨行政院農業
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106年3月13日羅政字第
10611509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礦業權經前臺灣省礦務局82年5月25日礦行一字第
18526號函(詳附錄一)變更核定「炸藥庫及雷管、導火索
庫」之礦業用地面積0.0800公頃在案。
- 三、經貴公司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
105年11月21日羅冬政字第1051600614號函略以「申請續
租面積0.08公頃…所附圖資與原租約位置不符」，敘明圖
面更正理由「委由礦業技師…利用公分級之衛星定位儀
現地實測後，發現核定用途屬『炸藥庫及雷管、導火索
庫』租地位置與實際位置有不符情形，故提出申請圖面
更正以使圖地相符(更正後之面積及用途均未變動，維持
與原核定面積及用途一致)」。

四、本案經邀請相關機關於106年2月10日現場勘查獲致結論「本案係因原核定『炸藥庫及雷管、導火索庫』之礦業用地圖面位置與實際使用略有不符而辦理圖面更正，因實質內容(面積及用途均維持不變)並無涉須辦理變更核定礦業用地事宜；本次實地會勘查核結果，認有需要辦理圖面更正，以使圖地相符…所申請圖面更正原核定礦業用地位置其用途及面積均維持不變，尚無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需求」(詳附錄三)。

五、嗣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106年3月13日羅政字第1061150932號函復「同意辦理旨揭礦業用地圖面更正事宜」(詳附錄四)，本案後續請貴公司依上述函說明三逕向該處辦理用地續租事宜。

六、隨函檢送「國有林班地申請圖面更正核定礦業用地說明書(定稿本)」1份，請查收。

正本：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(水土保持科)、本部礦務局宜蘭礦場保安中心、本部礦務局礦政組

部長 李吉光

附表：申請圖面更正核定礦業用地明細表

(一)前臺灣省礦務局 82 年 5 月 25 日礦行一字第 18526 號函核定

原核定用地			圖面更正後用地							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
原編土地標示	用途	面積(公頃)	現編土地標示(宜蘭縣)					用途	面積(公頃)	
			事業區林班號	地 段	地 號	登 錄 面 積 (公 頃)	編定使用情形			
羅東事業區 96 林班	炸藥庫及雷管、導火索	0.0800	羅東 96	南澳鄉帽山段	11	88.016451	森林區林業用地	炸藥庫及雷管、導火索	0.0173	國有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)
			羅東 96	南澳鄉帽山段	12	0.150295			0.0627	
合計		0.0800	合計							

備註：

1. 原核定明細表內屬國有林班地內之土地係以原編林班號表示，茲因土地均已有登錄地籍資料，本次更正則依據現登錄之土地資料一併補登。
2. 林班編號及其界線依現公布者為依據。
3. 本次核定之炸藥庫及雷管、導火索為既有固定設施並使用多年，因原核定因測量誤差等因素使圖面位置與實際位置略有不符，經實地測量後則依實際位置更正圖面位置，惟面積及用途未變動。
4. 實測後位置請參見附圖二所示。